救济方式

对行政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